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P11.SI)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B0Z.SI)

聯合澄清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及其兩間上市附屬公司，即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太平洋恩利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恩利資源及中漁)統稱「本集團」)各自之董事會欲就有關本集團之合約供應業務之反覆媒體報導作出澄清。

近日，若干媒體報導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FAS」)指控本集團未經批准取得俄羅斯捕撈資產之控制權，並違反當地有關海外投資控制權之法規。此外，亦有報導指俄羅斯政府已提議本集團以其他形式進行漁業業務。

本集團確認並無於俄羅斯水域擁有任何捕撈配額或任何擁有該等配額之公司。根據最新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相信其魚類供應乃符合俄羅斯現行法律，並可持續經營。鑒於近日的媒體報導，為謹慎起見，本集團已與律師重新審視法律狀況，並會嘗試進一步向FAS澄清。本集團重視其與俄羅斯漁業之長期合作關係，致力遵守適用法規，並配合俄羅斯當局制定之政策，以維持與俄羅斯漁業之關係。本集團確認其合約供應業務運作正常，且未受到干擾。

本集團之資料

太平洋恩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恩利資源為中漁之控股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裕翔

承董事會命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裕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洋恩利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太平洋恩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鑒先生。